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翔奇

林初九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0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248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強制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共同犯強制未遂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佶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佶遠通運有限公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481號【下稱本院易字卷】卷第77頁），及後述之理由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06年度易字第43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7年5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戊○○於有期徒刑執
02 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強制未遂罪，為累犯，起訴
03 書亦載明上情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係指在法院認為個
05 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06 規定之情形，始例外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
07 刑，並宣告最低法定刑，而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
08 罪，而前案執行刑期非短，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2年即
09 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復考量本案所涉罪質及
10 犯罪情狀，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
11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
12 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
13 觸。據此，本案並無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所指例外情
14 事，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被告2人所為2次強制犯行均已著手而不遂，均為未遂犯，考
16 量其等2人所為2次強制未遂犯行，實際上均未使告訴人乙○
17 ○、被害人丙○○行無義務之事，可罰性皆較低，爰依刑法
18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均予以減輕其刑。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因被告丁○○與蘇
20 弘騰有糾紛，卻未循適法途徑解決紛爭，一同至蘇弘騰之工
21 作處所，先後脅迫告訴人、被害人，欲使其等為提供蘇弘騰
22 之聯絡方式等無義務之事，因告訴人、被害人拒絕而均不
23 遂，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但迄今未
24 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並考量
25 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權利遭
26 妨害程度、被告2人之素行（被告戊○○構成累犯部分不重
27 複評價）、被告丁○○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幫家
28 中經營餐飲業，因為疫情關係完全沒有收入，生活費用由家
29 中提供，離婚、有2個未成年小孩，每月需負擔扶養費新臺
30 幣（下同）2萬元；被告戊○○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31 入監前從事網拍、每月收入約2萬元，離婚、有1個未成年小

01 孩，目前需要扶養小孩等情，以及檢察官、被告2人對刑度
02 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77至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
04 告2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05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應執行刑
06 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7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8 2項、第1項，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
09 47條第1項、第28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10 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狀，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
14 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秉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詹東益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29
29 086號)